

災保法第10條特別加保 官網申報操作說明 — 自然人雇主篇

投保申請作業

個資宣告

- 1.查詢、請求閱覽。但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2.製給複製本（本局得視情形，依法酌收必要成本費用）。
但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- 3.補充或更正。惟臺端應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- 4.依個資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依個資法第11條相關規定，請求刪除。

(二)權利行使方式：

請於本局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08:30~12:30、13:30~17:30

透過服務電話代表號：(02)2396-1266，

或

官方網站意見信箱：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0101.html>

與我們聯繫。

五、未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其類別，

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，

如係依法令規定或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，

如：審核作業所必須，本局將可能否准申請、無法提供服務或延後相關作業之執行。

同意，有關貴局向本人告知前開事項內容（版次第1版，民國113年06月15日），本人業已充分瞭解，且無訛。

本局為保護民眾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於進行申報作業前，提供個資宣告說明，請您詳細閱讀後，分別點選「同意」按鈕，表示您同意宣告內容，即可進行申報作業。

再點這裡

閱讀完
點選打勾

不同意

同意



現在位置：首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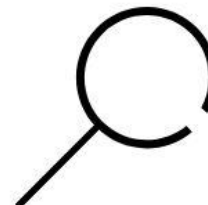
選擇服務項目

※注意：【登記有案之公司、行號】、【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外籍家庭幫傭】不適用本項加保管道

點這裡



申請加保



查詢投保資料
(已繳費始提供查詢)

選擇申報者身份

點這裡



自然人僱主
(僱主申報員工投保)



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
(勞工申報個人投保)



受領勞務者
(申報童工投保)



職業工會
(申報特別加保對象投保)

**提醒登記有案
之公司、行號，
不得以「自然
人雇主」身分
申報員工僅加
職保。**

申報提醒

已辦理工商或稅籍登記等事業單位，應以事業單位名義成立投保單位為受僱員工加保，不得使用本項申報管道加保，如經查有違法事實者，將核處雇主罰鍰，並撤銷被保險人投保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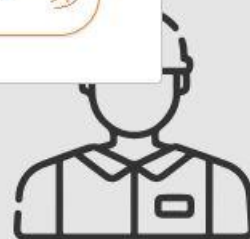
[結束服務，回首頁](#)

[下一步](#)



自然人雇主

(雇主申報員工投保)



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

(勞工申報個人投保)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特別加保作業申報須知

使用本項服務時

您必須瞭解以下相關事項

請詳細閱讀：

- 1.本制度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為單一費率，114年至116年為0.15%。
- 2.本制度之保險效力，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；另有向後指定日期者，於繳費後自該日起算。
- 3.本作業每次申報加保期間，最長為6個月。
- 4.本作業得預辦加保，開放期間為申報日起10個日曆天。
- 5.本項投保手續完成後，加保起訖時間不得更改，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- 6.本作業繳費完成後，始可查詢並列印最近6個月之投保資料。
- 7.本項服務所輸入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受到保護。
- 8.本制度之法源依據如下：
 - (1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及第14條。
 - (2)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。

閱讀完點選打勾

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以上內容

不同意，結束服務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再點這裡

自然人僱主 身分資料

*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碼)

A174680846

*出生日期

0610101

*姓名

陳o

*手機號碼

0930111111

僱主是否加保

是 否

*投保期間

1140101

~

1140131

*僱主投保薪資

40,100元

*行業別

營建工程業

清空輸入區

上一步

下一步

所有欄位輸入完點這裡

自然人僱主申報被保險人加保

自行填寫 上傳申報資料

您可以選擇自行輸入資料或上傳自行製作的員工資料電子檔

*身分證號 (居留證號碼)

A254055116

*出生日期

0780101

*姓名

胡o珊

*投保薪資

40,100元

清空輸入區

儲存

投保資料

選擇自行輸入者，於所有欄位輸入完後點儲存，被保險人資料將會暫存至下面投保資料欄位中。

◀ < 第 1 頁 · 共1頁 > ▶ 顯示筆數 5 ▾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投保薪資	修改	刪除
1	陳o	A174680846	061/01/01	40,100元		

清空上傳檔案

上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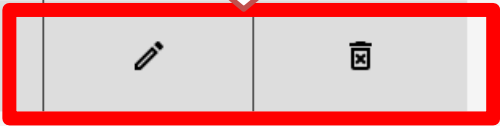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步

投保資料

◀ < 第 1 頁 · 共1頁 > ▶ 顯示筆數 5 ▾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	出生日期	投保薪資
1	陳o	A174680846	061/01/01	40,100元
2	胡o珊	A254055116	078/01/01	40,100元

如申報資料有誤，可以點選修改或刪除，進行更正



清空上傳檔案

上一步

下一步

確認無誤點這裡

自然人僱主申報被保險人加保

自行填寫

上傳申報資料

選擇上傳申報資料者，您可以下載範例檔案，作為製作檔案參考，製作完成後再選擇上傳檔案匯入，被保險人資料將會暫存至下面投保資料欄位中。

下載 excel 範例檔案

下載 ods 範例檔案

上傳檔案匯入

投保資料



第

1

頁 · 共1頁



顯示筆數

5



序號

姓名

身分證號

出生日期

投保薪資

如上傳資料有誤，請點選清空上傳檔案，再點選上傳檔案匯入，重新上傳資料。

A174680846

061/01/01

40,100元

A254055116

078/01/01

確認無誤點這裡

清空上傳檔案

上一步

下一步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特別加保制度 - 投保資料及計費明細確認

申報者：陳o

申報者身分：自然人僱主

手機號碼：0930111111

行業別：營建工程業

保險期間：114/01/01 至 114/01/31

僱主是否加保：是

被保險人資料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投保薪資(元)	保險費(元)
1	陳o	A174680846	061/01/01	40,100	62
2	胡o珊	A254055116	078/01/01	40,100	62

交易序號：14123000000216

保險費總額：124元

備註：

- 1.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，或繳費後自向後指定日期起算。
- 2.繳費完成後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至統一超商各門市機台或勞保局官網查詢及列印原申報資料。

本表僅供確認，尚未完成繳費

列印

上一步

確認申報

如資料有誤，您可以點選
上一步，進行修改。

確認無誤點這裡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0條特別加保制度 - 投保資料及計費明細確認

申報者：陳o
申報者身分：自然人雇主
手機號碼：0930111111

行業別：營建工程業
保險期間：114/01/01 至 114/01/31
雇主是否加保：是

被保險人資料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號碼	出生日期	投保薪資(元)	保險費(元)
1	陳o	A174680846	061/01/01	40,100	62
2	胡o珊			40,100	62

交易序號：14123000000216

備註：

- 1.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保險費繳納完成之實際時間起算。
- 2.繳費完成後，如有需要，可以至統一超商各門市機台或

保險費總額：124元

申報提醒

- 1.申報完成確認繳費，請按「**下一步**」按鈕，並於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完成繳費。
- 2.如欲修改申報資料，請按「**結束服務**」按鈕，將由系統導至「選擇申報者身份」頁面重新申報。

結束服務

下一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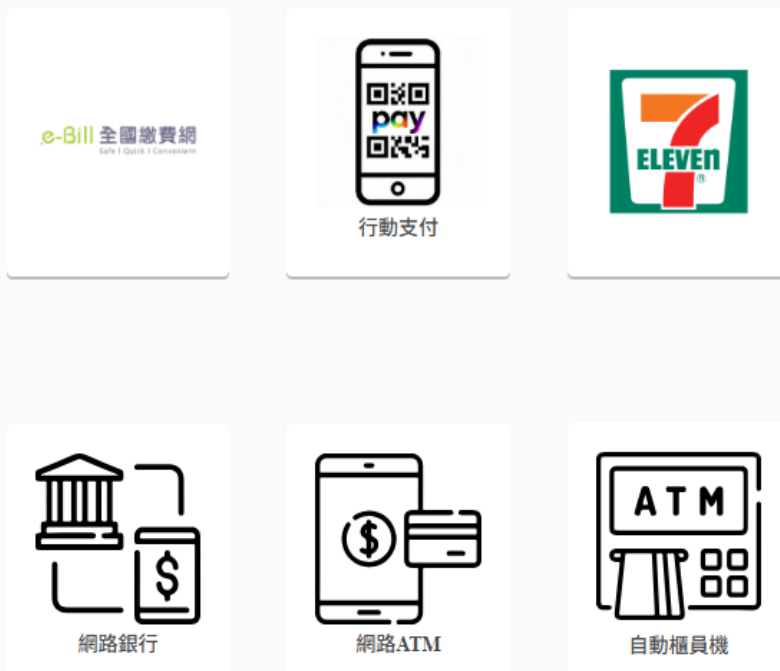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僅供確認，尚未完成繳費

列印

確認申報

請您再次確認，如無問題將要引導至繳費畫面，如需修改資料，亦可以重新申報。

請選擇繳費方式



您可以詳閱備註說明後，就左列繳費選項中，選擇方便之繳納方式，於**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**完成繳費，繳費完成才產生保險效力，如有向後指定日期者，自指定日期起產生保險效力。

備註：

1.以上繳費管道皆需自付手續費。

(e-Bill全國繳費網、台灣Pay、icash Pay、歐付寶、iPASS MONEY手續費3元；統一超商手續費8元；透過網路銀行、網路ATM、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，手續費收費標準按各金融機構規定計收)

2.限申報當日晚上12點前完成繳納，逾期無法繳費。

3.保險效力之開始，自「保險費繳納完成」之實際時間或向後指定日期起算，為保障權益，請儘速繳納！

4.本項投保手續完成後，加保起訖時間不得更改，已繳之保險費不予退還。

[回首頁](#)

[下載繳款單](#)